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小字第1103號

原　　告　空軍防空暨飛彈第791旅
法定代理人　吳龍政
訴訟代理人　司徒躍偉
被　　告　楊柏洲
　　王家鴻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住臺北市○○區○○街○○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家鴻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17 元，及自民國109 年6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王家鴻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118 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5規定：「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內為之。」同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8 月19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車號軍K-60453 號載重車回復原狀。」（見本院卷第68頁）然原

告訴之變更已非請求給付金錢，有違上開規定，且被告均未表示同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應認原告訴之變更並不適法，仍應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二、原告主張

108 年11月5 日上午10時37分許，訴外人戴博智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軍K-60453 號載重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 號前，適有被告楊柏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小客車），自系爭車輛後方超車不當，致系爭車輛緊急煞車；適有被告王家鴻駕駛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國光客運）所有之車號000-000 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大客車），因未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前訴之聲明。

三、被告答辯

（一）被告楊柏洲答辯

系爭車輛有先向外側移動，後又往左偏行駛在內外線道間，其不確定算不算是在超車，系爭車輛未查看右方有無車輛就逕行變換車道；且被告王家鴻未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王家鴻及國光客運答辯

當時肇事大客車都在外側車道，其視線完全被擋住，無法知道系爭車輛煞車，所以反應不及，肇事大客車有保持安全距離，沒有超速；且原告請求應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是依上揭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以下僅就（一）被告王家鴻及國光客運是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二）被告楊柏洲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

（一）被告王家鴻是否及國光客運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同法第188 條第1 項本文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經查，肇事大客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及肇事小客車後方，可見肇事小客車行駛外側車道超越系爭車輛之情形，系爭車輛煞停後，肇事大客車仍未停止而追撞系爭車輛等情，有肇事大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第1 至19行）。可認被告王家鴻駕駛肇事大客車未於發現系爭車輛煞停後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自後撞擊系爭車輛而肇生系爭事故。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王家鴻竟疏未注意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足見被告王家鴻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行為，具過失甚明。

3.被告王家鴻雖抗辯其視線被擋住不知道他們煞車等語。然依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縱系爭車輛遮擋紅綠燈導致被告王家鴻不知燈號已轉為紅燈，然被告王家鴻此時本應採取減速至可隨時煞停之速度等安全措施；且肇事大客車前方並無阻擋，被告王家鴻應可見系爭車輛煞車，是被告王家鴻抗辯其視線被遮擋，並不可採。

4.又被告王家鴻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王家鴻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王家鴻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受雇於被告國光客運，依上揭規定，被告國光客運及應與被告王家鴻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被告楊柏洲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楊柏洲超車不當等語。然查本件事故發生前，肇事小客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先行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並向前行駛，系爭車輛方才顯示方向燈欲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肇事小客車隨即加速超越系爭車輛，並因路口燈號轉為紅燈而煞停，有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第5 至21頁）。可認被告楊柏洲駕駛肇事小客車時，並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行駛，尚難認定被告楊柏洲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過失存在，應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民法第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1,450元（含工資636 元、零件折舊前30,814元），有報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之計算方法。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99

年8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8年11月5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分之1即3,081元，加計工資636元，共計3,717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家鴻及國光客運連帶給付原告3,717元，及自109年6月10日（見本院卷第21、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